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132號

原告 淨園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慶

訴訟代理人 甘雨軒律師

被告 余錦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

二、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交易價值，按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 $1/2$ 計算。經參酌鄰近區域條件相似、與系爭土地使用分區同為農業區之同段836地號，於民國114年7月1日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坪新臺幣（下同）54,962元，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查詢資料附卷足憑，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是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應為24,922,381元（計算式： $1,499\text{m}^2 \times 0.3025 \times 54,962\text{元} = 24,922,381\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以原告應有部分比例 $1/2$ 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461,19

01 1元（計算式：24,922,381元 $\times$ 1/2=12,461,191元），應徵  
02 第一審裁判費140,236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29,500  
03 元，應再補繳10,73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04 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  
05 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10 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陳昭伶